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人才激励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落实人才强校和创新发展战略，聚焦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高职院校的办学目标，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激励优秀人才，分层次、多渠道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选拔一批高层次人才，服务特色鲜明的区域紧密型职业院校建设。优秀人才定期进行评选，分为三个层次激励。

(一) 选拔与培养一批能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 选拔与培养若干具有上海领先水平，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及一定学术造诣的优秀骨干人才。

(三) 选拔与培养数名在业界比较公认的代表性人物，并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优秀拔尖人才。

二、申报对象

在编在岗教师。

三、申报资格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良好的品行道德，立德树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 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理念, 积极参与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校企合作项目等, 并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三) 潜心教学, 用心育人, 较好地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 并取得较高的教学评价。

(四) 符合“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

(五) 专技职称及年龄要求:

1. 优秀青年人才: 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优秀骨干人才: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3. 优秀拔尖人才: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四、选拔条件

具体条件见《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优秀人才选拔条件》(见附件一)。

五、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优秀人才申报表》(见附件二), 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二) 组织评审。人事处组织评审, 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 公示确认。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相应优秀人才并发文公布。

六、支持措施

(一) 荣誉表彰

对优秀人才进行宣传、表彰。

(二) 经费奖励

学校对优秀人才进行一次性奖励, 奖励标准为: 优秀青

年人才，10000 元；优秀骨干人才：20000 元；优秀拔尖人才：30000 元。

（三）跟踪培养

对优秀人才的教学、科研进行跟踪培养，优化其教学、科研环境；支持其参加各类学术会议，提高交流合作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上海市各级各类项目。

七、其他

申请者须提交近五年的支撑材料；已获本办法中优秀人才奖励者再次申请须提交新的支撑材料。

附件一：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优秀人才选拔条件

附件二：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优秀人才申报表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1 年 10 月

附件一：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优秀人才选拔条件

一、优秀青年人才

符合以下条件六项及以上：

- 1、参与校级优质课程建设或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排名前三。
- 2、参与一本及以上校企合作教材开发，排名前二。
- 3、主持一项校级以上纵向课题。
- 4、公开发表至少一篇与所从事专业相匹配的高水平论文。
- 5、参与专业学术著作撰写并出版，排名前三。
- 6、获得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并排名前五。
- 7、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赛项类别参照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应用技能型)规定的赛项)。
- 8、主持一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
- 9、获得与专业相关的高级技能（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 10、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企业实践等，考核为优秀。
- 11、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二、优秀骨干人才

符合以下条件六项及以上：

- 1、主持一项上海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市级教学团队建设。
- 2、主编一本及以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 3、主持一项市级以上纵向课题。
- 4、以独立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核心期刊或六大检索）。
- 5、参与专业学术著作编写并出版，排名前二。
- 6、获得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并排名前三。
- 7、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赛事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赛项类别参照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应用技能型)规定的赛项)。
- 8、主持一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 9、获得与专业相关的高级技能(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一项及以上。
- 10、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企业实践等，考核为优秀。
- 11、获得区级以上荣誉。

三、优秀拔尖人才

符合以下条件 6 项及以上：

- 1、主持两项及以上上海市级精品课程或市级教学团队建设；或主持一项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
- 2、主编一本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 3、主持一项国家级纵向课题或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科研奖项。
- 4、以独立作者发表两篇高水平论文(核心期刊或六大检索)。
- 5、主持专业学术著作编写并出版。
- 6、主持获得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 7、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赛项类别参照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应用技能型)规定的赛项)。
- 8、主持一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 万元以上。
- 9、获得与专业相关的高级技能(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主持一项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发。
- 10、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技能大师荣誉；或入选教育部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其他职业教育界或行业公认的人才。
- 11、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附件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优秀_____人才申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所在部门	
职 务		是否首次申报	是/否
满足选拔条件及获得时间（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1.			
2.			
3.			
4.			
5.			
6.			
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人事处